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58-GXSY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标供应商: 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1.1 合同组成部分	1
1.2 标的物	1
1.3 价款	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2
1.6 违约责任	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
1.8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2.1 定义	5
2.2 技术规范	5
2.3 知识产权	5
2.4 包装和装运	5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6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6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6
2.8 质量保证	6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7
2.10 延迟交货/交付	7
2.11 合同变更	7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
2.13 不可抗力	7
2.14 税费	7
2.15 乙方破产	8
2.16 合同中止、终止	8
2.17 检验和验收	8

2.18 通知和送达	8
2.19 计量单位	8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8
2.21 履约保证金	9
2.22 中小企业政策	9
2.23 合同份数	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
3.6 项目验收: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7
4.4 响应函	18
4.5 响应报价表	20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78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预付款；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提供内容包括：前期策展，设计深化，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撤展等全流程工作；质保期限为：展会活动结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8984657

住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姜书东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53051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开户账号：2102107109264004902

乙方：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DMH37KXG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聂凡然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邮政编码：530023

电话：0771-2220006

传真：0771-2220181

电子邮箱：gwcb2025@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星光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535371460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197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支付 50%，验收通过支付 50%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GXZC2026-C3-000958-GXSY）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报价，采购编号：（GXZC2026-C3-000958-GXSY），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978000.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30 天内与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27 层房号 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 号

电话：0777-6688668

联系人：黄秋霞

采购人信息：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24 号）

电话：0771-5530513 联系人：涂胜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4.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广西馆项目将全面展现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组织 14 个地市约 50 家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文化科技、非遗传承、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成效，全面展现新时代 10 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面貌，谱写广西文化旅游强区建设新篇章。 二、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21-25 日，为期 5 天。中标单位须根据展会总体时间安排，统筹完成前期策展、设计深化、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撤展等全流程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策展方案策划、特装展厅设计、现场搭建布置、展期运营保障及配套活动组织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策划与设计 结合广西文化特色与产业发展定位，提交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的展区策展方案，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展区面积约为 800-1000 m²，设计应紧扣“绿色生态建设”与“文化发展”两大主题，在

		空间布局上须体现“政策引导+产业集群+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拳头产品”的组展逻辑，通过科学划分功能区域，突出企业主体和项目交易功能，强化展示的实效性。设计工作应当突出近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兼顾艺术性、功能性与安全性，鼓励运用实物展示、场景还原、互动体验、产品推介等多样化展示手段，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体现绿色环保理念。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 2. 搭建与布展 承担特装展厅的全部搭建与布展工作。所有结构、材料及工艺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文博会组委会关于展位搭建的消防、结构安全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参展服务与现场管理 组织不少于 50 家以上文旅、广电、科技、出版等企业参展，推动 2 家以上企业实现现场合作签约，须配备充足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经理、技术保障人员等）负责展区运营管理，做好展品维护、设备巡检、应急处理及参观接待等服务工作，确保展区运行平稳有序。 4. 交易促进与供采对接 强化交易功能，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并引导参展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交易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交易”无缝衔接。重点协助具有市场前景的重点文化创意精品、非遗传承项目、文化科技融合成果和文旅融合新业态促成实质性交易。 5. 撤展 项目结束后，须按组委会规定时间安全、有序完成撤展工作，清理现场。
▲商务要求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0%合同预付款； 2.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 3.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1. 现场应急响应：采购人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成交人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意见。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5.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总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4-27 浏览次数：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58-GXSY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4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更正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QZZC2026-C3-50004-GXSYH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58-GXSY

涉及上述相应条款内容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4月2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变更公告同时<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24号
联系方式：0771-5530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A栋27层房号2701、2702、2713、2715、2716、2717、2718号
联系方式：0777-66886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秋霞
电话：0777-6688668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58-GXSY)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 1978000.00 元)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无分标时填写)：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 (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服务期：____；
____分标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服务期：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广西文创大厦22层

电话：0771-2220006

传真：0771-2220181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8053537146000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5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2026-C3-000858-GXSY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备注
1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广西馆项目将全面展现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组织 14 个地市约 50 家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文化科技、非遗传承、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成效，全面展现新时代 10 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面貌，谱写广西文化旅游强区建设新篇章。 二、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21-25 日，为期 5 天。根据展会总体时间安排，统筹完成前期策展、设计深化、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撤展等全流程工作。	1	1978000	1978000	1. 总体策划与设计 结合广西文化特色与产业发展定位，提交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的展区策展方案，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展区面积约为 800-1000 m²，设计应紧扣“绿色生态建设”与“文化发展”两大主题，在空间布局上须体现“政策引导+产业集群+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拳头产品”的组展逻辑，通过科学划分功能区域，突出企业主体和项目交易功能，强化展示的实效性。设计工作应当突出近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兼顾艺术性、功能性与安全性，鼓励运用实物展示、场景还原、互动体验、产品推介等多样化展示手段，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体现绿色环保理念。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 2. 搭建与布展 承担特装展厅的全部搭建与布展工作。所有结构、材料及工艺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文博会组委会关于展位搭建的消防、结构安全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参展服务与现场管理 组织不少于 50 家以上文旅、广电、科技、出版	

						等企业参展，推动 2 家以上企业实现现场合作签约，须配备充足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经理、技术保障人员等）负责展区运营管理，做好展品维护、设备巡检、应急处理及参观接待等服务工作，确保展区运行平稳有序。 4. 交易促进与供采对接 强化交易功能，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并引导参展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交易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交易”无缝衔接。重点协助具有市场前景的重点文化创意精品、非遗传承项目、文化科技融合成果和文旅融合新业态促成实质性交易。 5. 撤展 项目结束后，须按组委会规定时间安全、有序完成撤展工作，清理现场。 6.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u> （¥19780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成交人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意见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

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5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1项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广西馆项目将全面展现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组织 14 个地市约 50 家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文化科技、非遗传承、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成效，全面展现新时代 10 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面貌，谱写广西文化旅游强区建设新篇章。	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1项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广西馆项目将全面展现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组织 14 个地市约 50 家以上知名品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文化科技、非遗传承、创意设计、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的最新成果，突出绿色生态建设成效，全面展现新时代 10 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面貌，谱写广西文化旅游强区建设新篇章。	无 偏 离
			二、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21-25 日，为期 5 天。中标单位须根据展会总体时间安			二、展会时间 2026 年 5 月 21-25 日，为期 5 天。中标单位须根据展会总体时间安	无 偏 离

		排，统筹完成前期策展、设计深化、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撤展等全流程工作。		排，统筹完成前期策展、设计深化、现场搭建、展期运营及撤展等全流程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策展方案策划、特装展厅设计、现场搭建布置、展期运营保障及配套活动组织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策划与设计 结合广西文化特色与产业发展定位，提交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的展区策展方案，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展区面积约为 800-1000 m²，设计应紧扣“绿色生态建设”与“文化发展”两大主题，在空间布局上须体现“政策引导+产业集群+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拳头产品”的组展逻辑，通过科学划分功能区域，突出企业主体和项目交易功能，强化展示的实效性。设计工作应当突出近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兼顾艺术性、功能性与安全性，鼓励运用实物展示、场景还原、互动体验、产品推介等多样化展示手段，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体现绿色环保理念。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策展方案策划、特装展厅设计、现场搭建布置、展期运营保障及配套活动组织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总体策划与设计 结合广西文化特色与产业发展定位，提交主题鲜明、立意高远的展区策展方案，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展区面积约为 800-1000 m²，设计应紧扣“绿色生态建设”与“文化发展”两大主题，在空间布局上须体现“政策引导+产业集群+重点项目+龙头企业+拳头产品”的组展逻辑，通过科学划分功能区域，突出企业主体和项目交易功能，强化展示的实效性。设计工作应当突出近年来广西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兼顾艺术性、功能性与安全性，鼓励运用实物展示、场景还原、互动体验、产品推介等多样化展示手段，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体现绿色环保理念。设计方案不少于 3 套。	

正偏
离



		2. 搭建与布展 承担特装展厅的全部搭建与布展工作。所有结构、材料及工艺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文博会组委会关于展位搭建的消防、结构安全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参展服务与现场管理 组织不少于 50 家以上文旅、广电、科技、出版等企业参展，推动 2 家以上企业实现现场合作签约，须配备充足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经理、技术保障人员等）负责展区运营管理，做好展品维护、设备巡检、应急处理及参观接待等服务工作，确保展区运行平稳有序。 4. 交易促进与供采对接 强化交易功能，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并引导参展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交易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交易”无缝衔接。重点协助具有市场前景的重点文化创意精品、非遗传承项目、文化科技融合成果和文旅融合新业态促成实质性交易。 5. 撤展 项目结束后，须按组		2. 搭建与布展 承担特装展厅的全部搭建与布展工作。所有结构、材料及工艺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文博会组委会关于展位搭建的消防、结构安全及施工规范要求。 3. 参展服务与现场管理 组织不少于 50 家以上文旅、广电、科技、出版等企业参展，推动 5 家以上企业实现现场合作签约，须配备充足的专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经理、技术保障人员等）负责展区运营管理，做好展品维护、设备巡检、应急处理及参观接待等服务工作，确保展区运行平稳有序。 4. 交易促进与供采对接 强化交易功能，促进供需对接。鼓励并引导参展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展交易活动，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线下体验、线上交易”无缝衔接。重点协助具有市场前景的重点文化创意精品、非遗传承项目、文化科技融合成果和文旅融合新业态促成实质性交易。 5. 撤展 项目结束后，须按组	
--	--	---	--	---	--

			委会规定时间安全、有序 完成撤展工作，清理现场			委会规定时间安全、有序 完成撤展工作，清理现场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5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58-GXSY

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	1.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验收合格完成止。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预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50%合同预付款；	无偏离
	2.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50%合同款。	2.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50%合同款。	无偏离
	3.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3.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三、其他要求	1. 现场应急响应：采购人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	1. 现场应急响应：采购人遇到技术或其他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即刻到达现场处理，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	正偏离

	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成交人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意见。	2.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成交人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意见。	无偏离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无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对已选定的设计方案根据展会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包括对内容、形式的再创意和重新设计。并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所发生的设计修改或调整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总合同价不变。	无偏离
	5.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5.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无偏离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总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总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广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5日



